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犯 罪 事 實

06 一、黃○○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1時許至22時許，在嘉義市○區  
07 ○○路000巷00號4樓住處飲用燒酒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  
08 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9 22時22分許，駕駛上開機車，沿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慢車道  
10 右轉專用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吳鳳南路與世賢路4段  
11 交岔路口右轉時，適鐘笠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附載其未成年之子簡○○（000年0月生，實姓名詳  
13 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  
14 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  
15 黃○○疏於注意，與之發生碰撞，致鐘笠尹、簡○○受傷  
16 （黃○○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鐘笠尹撤回告訴，另  
17 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黃○○施以酒精  
18 濃度檢測，於同22時51分許測得黃○○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9 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23 核與證人鐘笠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且有酒精濃度  
24 檢測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5 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6 （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  
27 籍暨駕駛人查詢資料、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嘉  
28 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資  
29 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